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科〔2024〕90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科学研究绩效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科学研究绩效奖励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文，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4年4月18日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科学研究绩效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努力实现学校“省内一流、全国百强”的办学目标，大力提升科研水平，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规范学校年终科学研究工作绩效奖励在各学院间的分配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的科学研究业绩包括：科研项目、科研学术论文、科研学术著作、成果采纳、科研成果获奖、知识产权、科研团队、科研平台等 8 个类别。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各项科学研究业绩，其署名单位应包括“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或“NingboTech University”，下同）。各类业绩的具体署名次序要求详见本办法后续有关章节。

第四条 学校年终绩效考核奖励中的科学研究工作绩效奖励分为固定额度的绩效奖励（简称“定额绩效奖励”）、指标完成度绩效奖励和其他科研工作绩效奖励等三个部分，具体奖励标准、分配办法（原则）分别见本办法第二章至第四章。

第二章 定额绩效奖励

第五条 科研项目获批立项、科研成果获奖、取得知识产权、获批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的，按照本章的以下规定予以固定额度的绩效奖励。定额绩效奖励总额（ M_1 ）根据本章规定的奖励标准及学校当年新增的相应科研业绩情况据实核算。

第六条 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承担单位获批国家级和省部

级科研计划项目立项的，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进行奖励。项目立项奖励在项目获批立项后即发放 50%，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再发放 50%。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
国家级项目	重大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设课题或任务）；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联合基金集成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文件核定经费≥1000 万元的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各类国家级项目。	50
	重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设课题或任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文件核定财政经费≥500 万元的其他各类国家级项目。	20
	一般	科技部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及青年科学家专题项目；	1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 文件核定财政经费≥100 万元的其他理工类国家级项目、财政经费≥60 万元的其他人文社科类国家级项目。	8
自筹 (小额)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小额探索）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专项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其他各类国家级项目。	5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
省部级项目	重大	教育部社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0
		浙江省社科规划重大课题；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可参与，但参与的项目必须为企业牵头的重大项目且项目的到款须≥100万元）；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浙江省软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文件核定财政经费≥200万元的其他各类省部级项目。	4
	重点	教育部社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浙江省社科规划重点课题；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浙江省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文件核定财政经费≥100万元的其他各类省部级项目。	1.5

注：①除特别注明“可参与”的项目外，以上科研项目均须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主持单位；②核算项目立项奖励时，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项目的子课题降一级对待，其中，子课题是指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项目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第七条 对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奖项，按如下类别和标准进行奖励。

（一）理工类

序号	奖项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创新团队、二等奖、科普项目奖	800, 500, 200, 15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100, 80, 30
3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0, 15, 5
4	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	40, 15, 2

序号	奖项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5	国家其他部委科技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0, 20, 5, 3
6	重要社会力量设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 8, 5, 2
7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5, 5, 2

注：①“国家其他部委科技成果奖”是指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科学技术奖励；②“重要社会力量设奖”是指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准予登记且具有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设立的科学技术奖；③奖励不分等级的，按三等奖处理；④上表中所提“国家其他部委科技成果奖”和“重要社会力量设奖”均不含各类个人成就奖及奖励类别明列为“论文奖”的奖项。

(二) 人文社科类

序号	奖项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0, 80, 30, 20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成果奖、普及读物奖	15
3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青年成果奖	50, 15, 5
4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20
5	国家其他部委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5, 15, 3, 1
6	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级奖、二级奖、三级奖	10, 3, 1

注：“国家其他部委科研成果奖”是指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科研奖励，其中，奖励不分等级的，按三等奖处理。

第八条 对经学校同意申报并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参与单

位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奖，按如下标准进行奖励。

排名	1	2	3	4	≥5
单位排名系数	1.0	0.7	0.5	0.3	0.1
人员排名系数	1.0	0.6	0.3	0.2	0.1
奖励标准=第七条中所列的奖励标准×单位排名系数×人员排名系数					

注：国家科学技术奖单位排名原则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完成人的完成单位的排序为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完成单位的排序为准。

第九条 对经学校同意申请并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申请单位及第一权利人获得的职务发明专利，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序号	发明专利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备注
1	在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取得的发明专利	5	全额转拨市区两级补助经费。若转拨经费不足5万元，则由学校补足至5万元。
2	在中国或上述以外的国家（地区）取得的发明专利	0.6	

第十条 对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正式发布的标准，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序号	标准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1	国际标准	20
2	国家标准	10
3	行业标准	6
4	省级地方标准	4

第十一条 对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参与起草单位正式发布的标准，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单位排名	1	2	3	4	≥5
单位排名系数	1.0	0.7	0.5	0.3	0.1
奖励标准=第十条中所列的奖励标准×单位排名系数					

第十二条 对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主持单位获批的国家级、省部级和地市级科研团队，每项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对经学校同意申报、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联合申报单位（前三位）获批并有 ≥20% 财政资助经费到校的国家级科研团队，每项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三条 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牵头单位获批地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经学校同意申报并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参与单位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的以及获批校级科研平台，经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考核通过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科研平台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
国家级科研平台	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60
省部级科研平台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	20
	全省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国际合作基地、浙江省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省新型智库、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浙江省软科学研究基地等	20

科研平台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
地市级科研平台	宁波市重点实验室(A类)、宁波市工程研究中心、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宁波市重点文化研究基地等	8
	宁波市重点实验室(B类)、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发展)、宁波市文化研究基地(中心)等	6
校级科研平台	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新型智库等	2

注：参与共建获批的国家级科研平台按上述奖励标准的1/N(N为共建单位数)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牵头单位获批的地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运行期内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的,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的奖励标准的30%进行奖励。

第三章 指标完成度绩效奖励

第十五条 科研处根据科学研究工作绩效奖励总额(M)扣除定额绩效奖励总额(M₁)后的余额等情况确定指标完成度绩效奖励总额(M₂)。

第十六条 科研处对各学院完成年度科研工作任务指标情况等综合进行评价,并按照以下公式在各学院间分配指标完成度绩效奖励:

$$M_{2,i} = M_2 \times S_{2,i} / \sum_{n=1}^N S_{2,n}$$

其中,S_{2,i}是第i个学院的指标完成度综合评分,M_{2,i}是第i个学院获分的指标完成度绩效奖励金额,N是学院总数。

第十七条 科研工作任务指标完成度评分细则由科研处另行制定，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和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其他科研工作绩效奖励

第十八条 其他科研工作绩效奖励总额（ M_3 ）为科学研究工作绩效奖励总额（ M ）扣除固定额度绩效奖励总额（ M_1 ）和指标完成度绩效奖励总额（ M_2 ）后的余额。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科研学术论文、科研学术著作和成果采纳纳入其他科研工作绩效奖励管理。科研处对学院其他科研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以下公式在各学院间分配其他科研工作绩效奖励：

$$M_{3,i} = M_3 \times S_{3,i} / \sum_{n=1}^N S_{3,n}$$

其中， $S_{3,i}$ 是第 i 个学院的其他科研工作业绩综合评分， $M_{3,i}$ 是第 i 个学院获分的其他科研工作绩效奖励金额， N 是学院总数。

第二十条 其他科研工作业绩综合评分细则由科研处综合考虑科研项目的到款经费、执行情况、应用效益，科研学术论文的数量、水平、影响力，学术著作的数量、质量以及成果采纳的数量、采纳级别等因素另行制定，并可每年根据学校实际和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其中，在所有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科研论文、成果采纳、学术著作分别按照本办法附表 1 至附表 3 进行分类评价（对于同一类业绩，A 类的评分高于 B 类的评分，B 类的评分高于 C 类的评分，以此类推）。

第五章 奖励的再分配和发放

第二十一条 定额绩效奖励的奖金核算到成果校内第一完成

人（项目、平台、团队的校内负责人），并由其根据参与人对该成果的贡献进行再分配，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立项的绩效奖励的再分配：奖金由项目的当前校内第一负责人进行再分配，获分配人员应为对项目工作作出贡献的学校在编人员、聘用人员以及在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其他人员。本款所提各类人员均可为目前在校或已经离职（退休）人员。

（二）成果获奖的绩效奖励再分配：奖金由成果校内第一完成人进行再分配，获分配人员应为对完成该成果作出贡献的学校在编人员、聘用人员以及在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其他人员。本款所提各类人员均可为目前在校或已经离职（退休）人员。

（三）知识产权的绩效奖励的再分配：奖金由成果校内第一完成人进行再分配，获分配人员应为知识产权证书上明列的学校在编人员、聘用人员以及在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其他人员。本款所提各类人员均可为目前在校或已经离职（退休）人员。

（四）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的绩效奖励再分配：由科研团队（平台）的当前校内负责人进行再分配，获分配人员应为目前在校的科研团队（平台）的成员或为科研团队（平台）申报或建设作出贡献的其他在校人员。

第二十二条 开展成果获奖绩效奖励、知识产权绩效奖励和项目立项绩效奖励的再分配工作过程中，发生成果的校内第一完成人（项目的当前校内第一负责人）已经离职（退休）且无法取得联系、或已经亡故等特殊情况的，由其原学科所属学院提出处理方案，经科研处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指标完成度绩效奖励和其他科研工作绩效奖励的奖金核算到学院，并由各学院进行二次分配。

第二十四条 再分配结果确定后，奖金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同意后，非教学机构人员和继续教育学院人员的科学研究工作业绩可统计到其学科所属学院。用于业绩统计的非教学机构人员和继续教育学院人员的所属学科需由其本人确定，且一旦确定后就不得更改。

第二十六条 同一业绩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条件时，就高给予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七条 因科研成果质量、学术道德等问题对学校产生不良影响的，经查证后属实的，不予以奖励（已经发放的奖金予以追回），其中涉及学术道德问题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学院将通过创收活动获得的经费、第三方捐赠等合法收入作为学院科学研究奖励基金的补充，其中，将第三方捐赠用于作学院科学研究奖励基金的，需征得资金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的科研工作开展情况等，另行给予学院科研发展基金奖励，主要用于学院科学研究工作开展。学院科研发展基金核定细则由科研处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原《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科学研究奖励办法（试行）》（浙大宁理科〔2022〕1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科研学术论文分类表
 2. 成果采纳分类表
 3. 学术著作分类表

附件 1

科研学术论文分类表

类别	认定范围	论文发表刊物及收录引用等情况
A	理工科	ESI高被引论文，ESI热点论文
		SCI（含SCIE，下同）收录JCR或中科院一区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认定国际A类期刊或会议
	人文社科	浙江大学权威期刊，SSCI收录一区和二区期刊，A&HCI收录期刊
B	理工科	浙江大学一级期刊，SCI收录期刊，EI收录期刊（不包括会议论文、论文集论文、增刊论文、专刊论文及以期刊形式出版的会议论文）
	人文社科	浙江大学一级期刊，SSCI收录期刊，CSSCI收录来源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EI收录期刊（不包括会议论文、论文集论文、增刊论文、专刊论文及以期刊形式出版的会议论文）
C	理工科	浙江大学核心期刊
	人文社科	浙江大学核心期刊，《浙江日报》理论版
D	理工科	CPCI-S（ISTP网络版）收录论文，EI收录会议论文（指参加境内外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的会议论文），其他公开期刊论文
	人文社科	EI收录会议论文（指参加境内外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的会议论文），CPCI-SSH收录论文，其他公开期刊论文

备注：

①所有论文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术规范，且作者和单位排序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a)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论文的第一署名

单位为我校、我校教师为通讯作者且其署名的第一单位为我校；(b) 论文第一作者是在研究生处备案的联培研究生，第一作者署名的第一单位为联培单位、第二单位为我校，我校教师为通讯作者且其署名的第一单位为我校；(c) 论文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不是我校、我校教师为通讯作者且其署名的第一单位为我校；(d) 论文是与国(境)外单位合作发表的(下称“国(境)外合作论文”)、我校教师为论文作者之一且其署名的第一单位为我校、但该教师不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认定作者排序时，以作者自然排序为准。

②SCI/SSCI 分区以学科大类期刊分区为准；同一期刊在不同学科领域的分区不同的，以最高分区为准。

③在国际期刊上发表收录的论文类型仅限 article、review、bookreview，其中 bookreview 正文部分字数需超过 1500 个英文单词。

④在中文期刊上发表的书评按公开发表论文统计，但正文部分需超过 1000 字。

⑤同一作者在同一年度发表多篇书评的，仅统计一篇。

⑥在投稿前曾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得认定上述类别(在本认定办法生效之前投稿的论文除外)。

⑦在所有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以下原则核定论文业绩：符合前款所述条件(a)的论文的评分>符合前款所述条件(b)的论文的评分>符合前款所述条件(c)的论文的评分>符合前款所述条件(d)的论文的评分。

⑧鼓励开展国际科研合作。对于符合前款所述条件(a)、(b)和(c)的论文，若是与国(境)外单位合作发表的，其评分将予以适当调高。

⑨对于前述按照通讯作者核定业绩的论文，若学校教师不是第一通讯作者，其评分将予以适当调低。认定通讯作者排序时，以通讯作者自然排序为准。

附件 2

成果采纳分类表

类别	咨询研究报告与成果采纳类别
A	咨询研究报告，需同时满足：①每篇字数一般不少于 2000 字；②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或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国家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或在上述单位主办的内部刊物上刊载。
B	咨询研究报告，需同时满足：①每篇报告字数一般不少于 2000 字；②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委、省级政府、省级人大、省级政协现任省部级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上述单位以文件转发等方式采纳，或在有重要影响的省部级党委、政府主办的内部刊物上刊载，或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成果要报》刊发。
C	咨询研究报告，需同时满足：①字数一般不少于 2000 字；②获得国家部委、省级党委、省级政府、省级人大、省级政协现任省部级副职领导、浙江省委常委或宁波市委、市政府现任市级党政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宁波市委、市政府以文件转发等方式采纳，或在有重要影响的地市级党委、政府主办的内部刊物上刊载，或被《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教育部社科司《专家建议》、科技部《软科学要报》、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艺术成果要报》刊发。
D	咨询研究报告（需同时满足：①字数一般不少于 2000 字；②获得宁波市委常委或宁波市党委、市政府现任市级党政副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局级党委、政府以文件形式转发，或在有重要影响的局级党委、政府主办的内部刊物上刊载。

备注：①所有成果在提报前需在科研处备案，否则不予认定；

②被采纳的成果上须明列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附件 3

学术著作分类表

类别	学术著作类别
A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著作； 由浙大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由排名前十的国际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B	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C	由浙大一级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 由排名前十的国际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
D	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编著、译著

备注：

- ①一个 ISBN 号按一册进行统计。
- ②国际出版社排名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当年“被图书引用次数最多的国际出版社”为准（当年未发布的，以出版前一年度为准）。
- ③浙大一级出版社是指列入浙江大学编制的《国内一级出版社名录》的出版社。
- ④各学院推荐且经科研处认定的有影响力的国内外出版社，视同浙大一级出版社，但每个学院推荐的出版社不得超过 4 个。学院推荐的出版社名单可动态调整，但必须有充分理由且两次调整之间的间隔不得低于四年。